

臺北市政府 92.01.29. 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四二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一八三二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代理進口「○○保養系列」化粧品，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在○○報第○○版刊登前開產品之廣告，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衛藥字第0九一00三一四七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四八六三四00號函交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該所乃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並以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一三0六五二000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九一0八0九二二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核准刊登之內容不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一八三二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七九八一00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該則消費性新聞報導係由訴願人提供資料供報社撰寫，報導中僅提及商品名稱及功能，並未提及公司名稱、地址或電話，故不符合廣告所需之要件（包括：產品名稱、功能、公司名稱、地址、電話）。

三、卷查訴願人代理販售系爭產品，領有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粧輸字第00八四八三號許可證及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九一0八0九二二號化粧品廣告許可字號，得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於雜誌、報紙等傳播媒體刊登系爭產品廣告，惟本件經查獲之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九一0八0九二二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所核准刊登之內容不符，此有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一三0六五二000號函及所附九十一年十月四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等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實，應堪認定。至訴願理由主張該則消費性新聞報導係由訴願人提供資料供報社撰寫，報導中僅提及商品名稱及功能，並未提及公司名稱、地址或電話，故不符合廣告所需之要件乙節。查系爭廣告雖係以消費性報導方式刊登，惟廣告內容均係由訴願人所提供，廣告中載明產品名稱及功效，雖未載明販售產品之廠商名稱或聯絡方式，惟因訴願人代理販售之○○系列化粧品，係國際知名化粧品廠牌（即○○，簡稱○○）之中文譯稱，廣告內容雖未載明訴願人之公司名稱及聯絡方式，惟消費者已能從系爭產品名稱得知系爭產品廠牌並能至各大百貨公司○○化粧品專櫃購買，實已達到銷售宣傳之目的，自屬化粧品廣告。換言之所謂廣告係以使消費者能得知廣告產品之具體內容（包含名稱、功能）及購買管道即為已足，對於已具相當知名度之大型品牌所販售之商品，代理或販售之公司名稱及聯絡方式反成次要資訊，已非「廣告」之必要條件，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